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50420190007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19年10月11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湖州市危险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（除废液罐区、污水处理区内的建筑物）
建设位置	黄沙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场西北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28679.65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9008204